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杰科技”、“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丁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吉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金炜先生、颜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丁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吉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金炜先生、颜廷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宗阳、刘勇

2021年11月19日